

第四章 其他部分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（符合的填写，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辉县市中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辉县市中医院南湖新区医院设备购置项目（三次）10分包（项目名称及分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万元，属于 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万元，属于 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无人，营业收入为 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无万元，属于 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：辉县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法定代表人：李怀本（电子签章）
日 期：2026年5月18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，投标人应充分、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信息。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，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。

李怀本

3. 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5. 如投标产品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生产，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。

6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》法规的规定，本项目对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执行20%的报价扣除。

7. 标的名称按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名称逐项填写。

8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姜怀本